

我的老师许是虎

◎侯国平(河南平顶山)

上小学三年级时,就开始写作文了。那时班上来了位新语文老师,叫许是虎,是个英俊青年,南开大学中文系毕业生。因为他家里成分高,是地主,所以就分配到县小学当了老师。

许老师读书很多,上课旁征博引,妙语连珠,同学们都喜欢上语文课。我的一篇作文《记一次劳动》,因为开头写了一句“红彤彤的太阳从东方升起,劳动的一天开始了”,许老师就把它评为优,还画了红圈圈,在全班同学面前表扬了一番。这给了我很大的鼓励,所以以后的作文我都很认真地去写,希望许老师拿到作文课上表扬,那会很很有面子。

许老师对我说,要想写好作文,只有一个办法,就是多读书。中国有句老话,熟读唐诗三百首,不会作诗也会吟。就是说,多读书,是写好作文的基础。

许老师的话,对我启发很大,受益匪浅。但想多读书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县城新华书店里的书籍琳琅满目,得花钱买。那时家里很穷,连学费都勉强交上,哪里有钱去买书呢!

这时,许老师就把他的私人藏书借给我读。有《春秋故事》《战国故事》《两汉故事》,还有《铁道游击队》《红日》和《烈火金刚》。每次还书时,许老师总要我说点读后感。刚开始我说不出什么,许老师就说,读书莫读仰脸书,要走心才会有收获。他说,只听不讲,隔靴搔痒;只读不记,瞎看一气;好记性不如烂笔头,要想读书有收获,就要记读书笔记。

我对许老师的话似懂非懂,但觉得很有道理,所以以后每读一本书就要记上几句,刚开始是摘抄好词好句,后来就写读后感。记读书笔记的习惯,就是从那时养成的。

读书记笔记就是阅读的延伸,知识的积累。一个学期我就记了满满一大本,写起作文来,总觉得有用不完的好词好句,这句不满意就用那一句。所以我的作文成绩总是班里排名第一,在年级也是名列前茅。学校要出学习墙报,我的作文也是年年上墙,小有名气。

常听人说阅读是一种负担,是一件很枯燥的事,那是一种错觉,是因为

你还没有从阅读中找到快乐。阅读是来自内心的终身需求,是人生最大的乐趣。

长大后,背井离乡到外地打工,除了简单的行李,就是几本书。无论走多远,有书为伴,心里就不害怕,有书在身边,就觉得有了朋友,有了依靠。

在工厂干的是体力活,推拉扛抬。下班后,工友们不是喝酒打牌,就是侃大山。工友喊我面三家,我说没空要看书。工友很诧异,问我:看书有啥用,难道你想当干部?我说,读书不是为了当干部,只是一种爱好,就像面三家一样。

你别说,因为读书,我后来真的当上了干部。逢年过节,车间和厂里要办宣传板报,车间李书记见我喜欢读书,说我是个秀才,就叫我办墙报,我也就写了不少快板、顺口溜。李书记夸我写得好,就把我推荐到厂宣传科当了干事。

古人说,三日不读书,便觉面目可憎,这话很有道理。阅读是陶冶情操、滋养心智的最佳路径。每个人在生活中都会有这样那样的不如意,原生家

庭带给我们的卑微和艰难,买不起房,上不起学,看不起病,让我们气喘吁吁,压力山大,紧张的工作和生活的快节奏,让我们疲于奔命,这时,你真的需要放松一下身心了。

放松身心有许多方法,最重要的就是阅读。阅读能叫你心若止水。当你捧起书本和古人交流时,那些大起大落的人生际遇,会让你感慨万千,你的那些小忧愁、小算计简直不值一提。在历史的长河里,你是一粒尘埃,斤斤计较个人得失,就是井底之蛙。只有阅读,才能让我们走出自我,放眼未来。

岁月流逝,阅读已经伴我走过了一个甲子的时光。阅读没有让我拥有荣华富贵,却让我成为一个内心充实,认知坚定的人。无论经历了怎样的风雨,都能从容面对。每思至此,便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少年时的语文老师许是虎。文革中,教师回乡,许老师回到了他的老家原阳,从此便无了联系。而我心中的想念,却从未中断。

静夜长思,抚掌叹之,愿许老师安康。

市井之可爱

◎李维兰(河南鲁钢)

市井很俗,俗的就像夏季烧烤摊上冒出的油烟,又腻歪又诱人。我喜市井,如喜家中碗筷,浅白而真实,闲散而安全。

早市是热闹的市井,在熙熙攘攘的嘈杂声中点燃了本地最浓烈的人间烟火。每周末去逛早市是我最惬意的事。一大早,这里便云集了当地最新鲜的各类食材。

城边鱼市人早行。想买河鲜,一定要来早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碧波荡漾的石漫滩水库,滋养了无数的鱼虾,极大地丰富了当地人的餐桌。各种河鱼被装在盛满清水的大盆里,嘎巴嘎巴地喘着粗气儿;河虾按个头分成大小两堆,摆在盆里,时不时有三五只蹦出来,展示自己鲜活的生命力。盛夏,西红柿和黄瓜成了菜市场上的主角,青菜上还挂着清晨鲜亮的露珠。我边走边看,随口问了句:“黄瓜多少钱?”菜农便热情地招呼我:“来来,俺家的黄瓜不好看但脆甜。”

人们总想买直溜溜的黄瓜,其实那些都是为进超市筛选出来的,田地里打弯的黄瓜多的是。也许是担心我瞧不上,菜农热情地告诉我,买黄瓜要挑带刺儿细嫩稍弯的,这样的吃起来脆甜。于是我包圆了剩下的黄瓜,回家试试,果真脆爽回甘。有些好东西看上去其貌不扬,实则独具风味。

早市上不但聚集了最新鲜的食材,还聚集了当地最本色的菜农。路过一个摆着荆芥和小梨的菜摊时,我放慢脚步多看了两眼,女摊主用当地最亲切的话语招呼我:“妮儿,买点荆芥吧,多新鲜!”我暗自笑了,“妮儿”,这充满

荆芥味的称呼,让我感觉回到了三十年前。这么地道的方言称谓,在市井之中显得尤为可爱随性。

早市很短,从南到北不足500米,路两边的菜贩一个挨着一个,来晚没位置的,便把菜摆在岔道里。菜都是自家种的,在这里卖菜的菜农,秤高了不算,少了添点凑个整数,少了超市的斤斤计较。

菜市场上虽然人多嘈杂,但井然有序,多数顾客走到一半,买全了自己想要的,便折回家了,而我是一定要走到市场尽头的。因为那里的顾客少虽显得冷清,菜却更地道。在这里总能遇到一些冷门品种,比如刚上市的秋葵、鲜嫩的十香菜、新出土的洋姜,总藏着我想吃的。

早市很长,长到逛了一辈子。早餐店生意也很红火,本地特色的豆腐脑、胡辣汤受欢迎。每一个带早餐回家的人都满足了一份等待,爱在琐碎的日常中表达得真诚而自然。

早上五点开市,十点半后便罢市了。在这里,我总能买到与超市同样却不同味儿的蔬菜,还能碰见多年不见的邻居,聊聊当年的未竟的话题。在这里难见步履匆忙,多的是车马很慢,日子很长。这样的市井,聚起来是烟火,摊开来则是人生。

明代“网红小吃”西瓜子

◎许海龙(山西大同)

在明代的繁华街市,有一道独特的风景——人们三五成群,围坐在一起,手中不停忙碌,嘴角洋溢着满足的微笑。他们所沉迷的,正是那一颗颗小小的西瓜子。

西瓜子,这看似微不足道的小物,却在明代的饮食文化中掀起了一阵热潮。据明代《酌中志》中记载:“明神宗朱翊钧‘好用鲜西瓜种微加盐焙用之’。这简单的几个字,仿佛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通往明代的时光之门。

想象一下,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,热闹的集市上,小贩们的吆喝声此起彼伏。一个摊位前,围满了顾客,原来是在售卖刚刚炒制好的西瓜子。那西瓜子粒粒饱满,乌黑发亮,散发着诱人的香气。小贩手法娴熟地将西瓜子盛在纸袋中,递给满心期待的顾客。

明代的文人墨客们,也对西瓜子情有独钟。在他们的书房中,常常能看到一盘西瓜子摆在案头。当灵感枯竭之时,他们便会轻轻拈起一颗,放入口中,细细咀嚼。那清脆的咔嚓声,仿佛是灵感的火花在碰撞。

正如明代李渔所言:“瓜仁嗑罢心犹醉,书卷翻开意未休。”西瓜子成了他们创作时的最佳伴侣,陪伴着他们在文学的海洋中遨游。

在达官贵人的府邸中,西瓜子更是招待宾客的必备佳品。每当有贵

客临门,主人便会命下人呈上精心准备的西瓜子。宾主围坐在一起,一边品尝着西瓜子,一边谈论着时事、诗词,氛围融洽而又温馨。

而在寻常百姓家,西瓜子则是家庭聚会时不可或缺的欢乐元素。一家人围坐在炉火旁,分享着一天的见闻,手中不停地嗑着西瓜子。孩子们为了争夺最后一颗西瓜子而嬉笑打闹,大人们则在一旁微笑着看着,眼中满是慈爱。这一刻,西瓜子带来的不仅仅是美味,更是家庭的温暖和幸福。

当然,西瓜子的流行并非一蹴而就。在其刚刚兴起之时,也曾遭受过质疑和误解。有人认为嗑西瓜子是一种不雅的行为,有失风度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西瓜子以其独特的魅力征服了众人的心。它不再被视为低俗之物,反而成了一种时尚的象征。

在明代的茶馆中,说书人在台上绘声绘色地讲述着英雄豪杰的故事,台下的听众则沉浸其中,手中的西瓜子一刻也不停歇。随着故事情节的跌宕起伏,他们时而紧张地握紧手中的瓜子,时而兴奋地将瓜子抛向空中。那一颗颗飞舞的西瓜子,仿佛是他们内心情绪的宣泄。

赶考上京途中,学子们也会随身携带一包西瓜子。当他们在异乡的客栈中感到孤独和寂寞时,便会取出西瓜子,一颗一颗地嗑着,回忆着家乡的温暖和亲人的笑脸。西瓜子成了他们心灵的慰藉,陪伴着他们走过漫漫的旅途。

明代的西瓜子,就像是一颗璀璨的明珠,镶嵌在饮食文化的桂冠上。它见证了无数的欢笑与泪水,见证了人间的温情与冷暖。如今,当我们再次品尝这小小的西瓜子,仿佛能够穿越时空,感受到明代那独特的风情和韵味。

